

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事先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对拟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瑞华”）的从业资质、执业质量进行了调研，并就该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了问询，现就此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聘请瑞华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不违反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瑞华是一家专业化、规模化、国际化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，具有二十多年的发展历史；是我国第一批被授予 A+H 股企业审计资格、第一批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民族品牌专业服务机构，系美国 PCAOB（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）登记机构，业务涉及股票发行与上市、公司改制、企业重组、资本运作、财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税务咨询等领域。瑞华所具有雄厚的专业技术力量，凝聚了一大批具备深厚专业素养、丰富实践经验、良好沟通能力及团队精神的行业精英。瑞华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。瑞华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进行审计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聘请瑞华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拟聘请的瑞华之执业资格、执业质量等符合公司制度及监管规定的要求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台安 顾宇倩 钟瑞庆

2016年11月9日